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

1.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南投縣政府90投府法規字第9001293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2.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300941680號令修正發布第4、6、7、9條條文
3.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701043230號令發布修正名稱及全文13條；並自九十七年一月四日施行（原名稱：南投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）
4.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7024563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條及編制表；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施行，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
5. 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50031007號令修正發布第6、11、12、14條及編制表；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

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隸屬南投縣政府，依法辦理本縣各項稅務稽徵業務。

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，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、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第 四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服務科：掌理納稅服務、法令宣導、各項稅務稽徵抽查及內部業務檢查、研究發展

- 、法規整檢、管制考核等事項。
- 二、消費稅科：掌理使用牌照稅、印花稅、娛樂稅等業務之稽徵、違章查緝、單照管理、新增地方稅企劃課徵等事項。
- 三、土地稅科：掌理地價稅、田賦、土地增值稅等稽徵及工程受益費之經徵等事項。
- 四、房屋稅科：掌理房屋稅、契稅等稽徵事項。
- 五、資訊科：掌理電子作業管制、系統管理、退稅人工作業、銷號及欠稅管理、稅款劃解、轉帳納稅註銷作業、機器操作及資料整理登錄、材料管理、設備及網路管理等事項。
- 六、法務科：掌理各稅稅務稽徵業務違章審理、國家賠償、行政救濟、稅捐保全、欠稅執行等事項。
- 七、行政科：掌理文書、事務、檔案、出納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。

第 五 條 本局因應業務需要，設埔里分局及竹山分局，

掌理轄區各稅稽徵等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科長、分局主任、視察、審核員、股長、稅務員、科員、助理稅務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九 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一 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，由副局長代理，副局長不能代理時，由主任秘書代理。副局長及主任秘書同時不能代理時，依第四條各款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理之。

第十二 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。

一、局長、副局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三、科長。

四、分局主任。

五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三 條 本局之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，報南投縣政府核定。

第十四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	
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分局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審核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十三		
稅務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七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助理稅務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二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）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合 計				一二七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